**一、投标项目要求：**

1、售货机设备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1、 | 外形尺寸 | 格子机 ：长≤1500mm，厚≥420mm，高≤1920 |
| 2、 | 推杆机：长≤100mm，厚≤800mm，高≤1900 |
| 3、 | 单台设备占地面积 | 格子机 ：≤0.59平方 |
| 4、 | 推杆机：≤0.89平方 |
| 5、 | 额定功率 | ≤100W |
| 6、 | 网络接入 | 支持4G物联卡 |
| 7、 | 操控屏幕 | ≥10寸 |
| 8、 | 操作系统 | 安卓 |
| 9、 | 取货方式 | 推杆式或者电磁锁开门 |
| 10、 | 支付方式 | 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
| 11、 | 纸质小票 | 自带或选配 |
| 12、 | 副机连接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连接副机功能。 |
| 13、 | 屏幕广告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播放患者教育，政策宣传视频文字广告功能。 |
| 14、 | 商品展示 | 售货机设备应支持顾客能够直观看到售卖的商品，让其自主选择、自由购买 |
| 15、 | 货道数量 | 售货机应支持售卖各种类型的产品（含易脆、不规则、大尺寸等）售卖，同一台格子售货机设备支持不少于三种（含）规格大中小格子货道。 |

 供应商使用售货机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1. 合作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供应商负责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

3）.供应商上架商品须经招标方审核后方可上架，因供应商货物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5）.对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供应商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对因供应商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供应商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7）.供应商负责各项设备的日常营运管理。上述设备的产权及运营中的收益归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补货、清洁及维修工作。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供应商付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9）.运输、安装过程中的货物毁损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0）.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的投诉。

**二、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供应商每月向招标方支付费用，按照 元/点位/月向招标方支付电费、管理费。